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討論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審議制定

壹、安全衛生政策：

為確保健康、安全、舒適之校園環境，本校遵守下列政策：

一、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令，建立規範制度。

二、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理，降低危害風險。

三、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訓練，提升意識知能。

四、落實職業安全衛生執行，營造永續校園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保護校園所有從業人員安全與健康，落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工作，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，防止教職、員工及工讀學生發生職業災害，故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設施及人員，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計畫，以消弭災害於無形。

參、依據：

一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0729號令「職業安全衛 生管理辦法」第12-1條。

二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0694號令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行細則」第31條。

三、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11號令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23條。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計畫。

肆、範圍：

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範圍之本校所有人員、機械設備及安全衛生管理事項。

伍、目標：

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令規定，推動校園風險管理，經由系統化程序，依序針對職安衛組織之建立、變更、採購、承攬、緊急應變、自動檢點與改善、安全衛生管理體制之稽核、修正、紀錄等事項，加以實施與運作，期付諸實施後，有助於教職員工安全衛生之提升與落實。

二、控管中度或嚴重風險事項，避免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發生職業災害。

陸、計畫項目：

一、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要點：

(一)作業標準作業程序。

(二)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二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：

(一)教育訓練依據要點。

(二)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三、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：

(一)採購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令及相關標準規範。

(二)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查核安全衛生法規及採購規範。

四、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：

(一)承攬商安全衛生等管理。

(二)訂定「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」。

五、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要點：

(一)訂定「安全衛生危害評估程序」。

(二)訂定「安全風險控制規劃」。

六、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：

(一)訂定「工作者職業傷害統計與分析」。

七、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：

(一)訂定「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」。

柒、實施方式及執行單位：

一、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要點：(總務處、教務處、學務處)

(一)訂定各項作業標準作業程序。

(二)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並函報勞動檢查單位備查。

二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：(學務處、總務處)

(一)依據「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辦法執行各項教育訓練。

(二)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每學年至少乙次。

(三)防火教育訓練，每學年至少二小時。

三、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：(總務處)

(一)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。

(二)請購作業。

(三)採購作業。

(四)驗收付款。

四、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：(總務處)

(一)訂定「工程開工安全衛生會議紀錄」。

(二)訂定「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記錄」。

(三)訂定「施工配合同意書」。

(四)訂定「特殊作業申請表」。

(五)訂定「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」。

(六)訂定「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」。

(七)訂定「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申請書」。

(八)訂定「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」。

五、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要點：(總務處、教務處、學務處)

(一)定期或不定期「安全衛生管理系統」或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」程序。如有發現不安全行為或狀況時，應立即提出糾正或改善。

(二)各單位主管應審核單位的危害鑑別的完整性，風險評估的一致性及合理性，並將資料送交職業安全衛生人員/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

六、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：(學務處、健康中心)

(一)實施本校全體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。

(二)實施高風險族群人因性危害預防。

七、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：(人事室、學務處)

(一)執行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。

捌、計畫期程：本計畫實施方式細目預定工作進度全年辦理。

| **項**  **次** | **計畫項目** | **實施細目** | **實施方法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 |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模式 | 依『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』辦理 |
|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|
| 依危害鑑別、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|
| 2 | 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| 一般手工具管理 | 1.手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。  2.使用工具架、工具箱時，應將手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，且須避免，以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。 |
| 一般機械、設備 | 1.一般相關機械、設備若屬本校所有，則相關之檢查、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；若屬承攬商所有（如：電焊機、發電機…等），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、設備之管理。  2.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，依『自動檢查計畫』實施。 |
| 3 |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|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| 依『危害通識計畫』辦理。 |
| 更新、維護安全資料表 |
| 更新、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|
|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(如化學品委外清運) |
| 4 |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|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| 依『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』辦理。 |
| 5 | 採購管理、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、維修管理事項 | 採購管理 | 依『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』辦理 |
| 承攬管理、維修管理 | 依『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』辦理 |
| 變更管理 | 依『變更管理辦法』辦理 |
| 6 |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| 依本校需求制（修）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| 依『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』訂定 |
| 7 | 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| 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 | 依『自動檢查計畫』辦理 |
| 作業現場巡視 |
| 8 |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| 新進教職、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| 1.依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』辦理  2.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|
| 異動教職、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| 1.依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』辦理  2.在職勞工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變更者。 |
|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(法定回訓) | 依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』辦理 |
|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| 1.依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』辦理  2.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與學生參訓，核准後，由校方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。 |
| 9 |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|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、配戴時機、防護具選擇、清潔與保管、使用期限之管理 | 依『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』辦理 |
| 10 | 健康檢查、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| 新進教職員工體格檢查 | 依『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』辦理 |
| 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|
| 教職員工特殊健康檢查 |
| 11 |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、分享及運用 |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| 至勞動部、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，蒐集資訊 |
|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|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|
| 12 | 緊急應變措施 |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、訓練 | 依『緊急應變計畫』辦理 |
| 13 | 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|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| 依『學校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』辦理 |
| 14 |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| 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| 實驗(習)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 |
| 教育訓練演練配合度 | 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度 |
| 15 |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|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|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。 |

玖、本計畫要點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小組(或行政會議)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